

##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—行駛公務車案例

案例 1: 某縣市政府公務車違規停放於禁止臨時停車的紅線上，左後輪壓在黃色網狀線上，造成用路人視線及過往車輛行進路線受到影響，造成 2 部機車追撞意外。

提醒: 公務車執行公務時應停放於合格停車處所，勿妨礙其他車輛進出，以免發生遺憾。

案例 2: 某縣市政府環保局杜姓司機駕公務小貨車執行公務，車子突然熄火，他按下臨停雙閃燈，但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，在後方 30 至 100 公尺處設置故障標誌，等車子重新發動後，一酒駕騎士撞上致死，該名杜姓駕駛經判處業務過失致死罪，拘役 50 天，得易科罰金 5 萬元，緩刑 2 年。

提醒: 公務機關應加強公務車行車安全督導，提高駕駛警覺，建立安全駕駛觀念，避免意外發生。

岩灣技能訓練所政風室 關心您  
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  
政風反映專線：089-225073